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方案

(附各兵科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特應實習各課條文目錄表)

軍訓部印發

目 錄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

一—二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細則

三—六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考核辦法

七—八

附表：

步兵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特應實習各課條文目錄表

九—七〇

步兵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特應實習各課條文目錄表.....七一—一二四

砲兵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特應實習各課條文目錄表.....一五—一七八

工兵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特應實習各課條文目錄表.....一七九—二一四

輜重兵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特應實習各課條文目錄表.....二一五—二五四

通信兵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特應實習各課條文目錄表.....二五五—二八二

機械化部隊階層教育特應實習各課條文目錄表.....二八三—三二二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

第一 爲增強部隊戰鬥實力，振作官兵戰鬥精神，特頒發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及其特實習之課目表等，以示教育重點而作訓練之準據，務須嚴格實施，確實考驗，期成勁旅，俾達教育目的，完成戰鬥任務。

第二 學用一致——以往各部隊幹部在各兵科學校受召募教育結業回隊後，多不使負教育責任，軍分各校畢業學生，分發部隊，又不盡量使任一職，學非所用，以致阻礙部隊教育之進步，爾後，應力求用作教育幹部及使任部隊實職，藉以改進軍隊教育。

第三 注重軍紀教育——在服從命令、遵守法規、負責任、重禮節、明賞罰、嚴考核、並應注意內務教育，與生活教育，俾由外形之訓練，以及於內心之嚴肅，而養成各階層之自發責任心與自尊心。以此蔚爲風氣，則軍紀教育之目的易於達成。

第四 厲行階層教育——在使各級幹部具有能各負其本職教育與作戰之學術技能。

第五 實施重點教育——針對作戰與校閱所得之缺點，按其需要釐訂重點之課目，使各階層切實遵照實施。

部隊教育特應實習之課目如附表。

第六 各級幹部教育之推進——以戰區幹訓團、軍（師）幹訓班、各部隊軍官團之教育爲中心，以改進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

部隊教育。

第七 參觀與實習——每年使各級部隊長，尤其軍（師）長分赴各學校及設備完善之部隊實行觀摩，並召集團營長，施以短期教育。

第八 教育設備之重要——教育上如無器材及設備，則教育收效甚微，故各部隊應本軍隊訓練手冊，分別設置班、排、連、營、各種演習場等。

各兵科部隊各單位應設備之教育演習器材基準，如附表。

第九 每一戰區須調一軍至戰區幹訓團駐址附近，俾利用其教育設備，以行本綱要之教育，其他部隊即在原地，準此施行。

第十 本綱要實施考核之責任者：（考核辦法另定之）

1. 軍長以下各級綜合考核所轄下一級實施訓練之責。

2. 戰區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及各督訓處，負綜合考核該戰區（集團軍）所轄各軍及其直屬部隊實施訓練之責。

3. 軍調部負綜合考核全國陸軍部隊實施訓練之責。

第十一 本綱要訓練完成期間另定之。

第十二 實施細則另訂之。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第十二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實施期間，凡戰術等訓練，軍（師）幹部訓練，以及各部隊軍官團教育等，均宜以本綱要所規定各特種實習課目表（以下簡稱各表）為標準而實施之。固不待言，且其目的，亦應與各表所規定各特種實習課目表（以下簡稱各表）為標準而實施之。

第三條 各表所列課目，均為將來校閱考試必須試驗之課目，平時擬訂教育計畫，或教育進度表時，雖不必依本表排列次序為標準，以免教育疏漏等，但必須將表內課目，應適當列入該各級上賓，並應檢點其計畫。

第四條 各表所列課目，除應自修研讀，或由其上級教授之外，更須利用實兵指導，圖上作業，兵棋演習，現地戰術，幹部演習等，諸種手段，切實實施為要。各級上官，並應監督其實施與考核。

第五條 一部隊教育特種實習課目表中所列課目，於實施之際，應照審判職務，設置審判官或指導員，以隨時隨地加以糾正，俾演習近於實況。

第六條 各級官長，應按戰時軍隊教育令總則第二十一條及軍隊內務規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教育訓練總負其責，並對本綱要所定各重點課目，軍長當就其編制與裝備訓練等情形，頒發軍教育訓令，而予所屬各部隊以所要之指示。除因對令以實兵指導外，應隨時注意其進修情形，並應隨時注意其進修情形，並應隨時注意其進修情形。

第七條 師長宜遵照本綱要及軍教育訓令之規定，擬訂各教育期間之教育計畫，將其實施與考核，並應隨時注意其進修情形，並應隨時注意其進修情形，並應隨時注意其進修情形。

第八條 團長宜遵照師教育計畫之規定，擬訂各教育期間之教育計畫，將其實施與考核，並應隨時注意其進修情形，並應隨時注意其進修情形，並應隨時注意其進修情形。

第九條 營長對於團長所擬各期教育計畫，宜詳細研究，而適當指示於各連長，使其擬訂每週教育實施預定表，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細則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細則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細則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細則

前按照實施。並應於週末，將實施情形與預定課目對照，以呈報於團長。其提呈時，應將實施情形，連長於擬訂每週教育實施預定表後，應督導部屬，確切實施，務使實施符合預定。且須按照步兵操典總則第十之要旨，預定周到之計畫，以行準備，偵察等，俾教育訓練，不致流於空疏。至對於所屬各階層，特應實習之課目，應本軍隊內務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趣旨，利用機會以實兵指揮或以課題或於沙盤及小型演習場等加以演練，令其熟習與領悟，並確切考核。又依內務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趣旨，按所屬幹部之專技，分配以教育任務，使其輔助設計與指導。如射擊、劈刺、體操諸技術，以及新兵器之使用等，均應由連長在連長指導分任其職務，並遞級監督考核之。

軍、師、團長，於每期教育開始前，應將所要人員、教育器材、與設備等，適當分配於各營連，並行必要之規定。又為演習之便利計，各級士官應早為擬訂演習計畫預有偵察地形等，而作適當之準備。

七、各部隊在每期教育開始前，軍、師、團長，應召集所要人員舉行教育會議一次，如屬可能，應長應於每星期舉行教育會報一次。及屆全教育期末，應將全期間教育實施情形，依次呈報於軍長，由軍分呈軍訓部及主管集團總司令部與戰區司令長官部，聽候考驗。其應呈報之書，應連教育實施計畫，分呈軍訓部及主管集團總司令部與戰區司令長官部，聽候考驗。其應呈報之書，應連教育實施計畫，分呈軍訓部及主管集團總司令部與戰區司令長官部，聽候考驗。其應呈報之書，應連教育實施計畫，分呈軍訓部及主管集團總司令部與戰區司令長官部，聽候考驗。

八、本綱要重點課目之實施，應由簡入繁，由基本而至應用，固不待言，但課目中，除必要者須於講堂講授者外，概以於現地實施為主。故實施時，宜多做少講，隨講隨做，對於學理部份，更不宜於操場野外多講，免致減少實施時間為要。

九、教育之設備，為達成教育目的之重要工具。故各戰區幹訓團，應設置模擬陣地，及營、連、排、班、營級軍械之模範陣地，以資演練。至各部隊，亦應按其需要，設置各種演習場。又在工兵演習，應於幹訓團（班）附近，設置築城、渡河、爆破、坑道、交通諸作業場。在裝甲部隊，對技術教育，尤

宜充分利用圖表、模型，並盡量利用廢舊車輛與材料，割辦陳列，以爲教育模型。或利用此項廢舊車輛，練習分解結合，與修理諸動作。各裝甲部隊，縱使燃料與器材補充困難，亦應利用機會，施行教育。團長宜常注意燃料與器材之補充，切不可坐使教育停頓。

教育上設備所需之經費，除依規定可提用節餘經費三分之一外，並按其需要，得專案呈請核實發款。

十、爲貫徹實施本綱要之教育起見，對各部隊連長以上諸官長（專設班次之訓練不在此限）由戰區幹訓團召訓之。至軍（師）幹訓班則以召訓中少尉之軍官及軍士爲主。

各戰區幹訓團，各軍（師）幹訓班之編制與召集辦法，以及教育大綱等，另由軍訓部加以調整，並確切指導之。

十一、各級官長之參觀，由軍訓部另行規定之。至團營長之召訓，則依成規辦理。

十二、爲達學用一致之目的，對於教育幹部之統制，由軍訓部與銓敘廳協商辦理之。

十三、爲嚴格考核起見，應分別軍紀與學術：在軍紀方面，宜考察其是否服行命令及遵守法令；在學術方面，對於本綱要所訂各表課目實施之程度，由各部隊，各級長官，層層分負考驗之責，及屆期末，由軍訓部令督訓處，派員前往總校。至司令長官部與各總司令部，亦得派員參加。

十四、各部隊應設置之教育演習器材基準，如附表。

十五、實施本綱要有關典範令書名及出版年月如另冊附表。

十六、本細則開始實施時期，另定之。

十七、本細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一）教育行政

（二）教育財政

（三）教育研究

（四）教育宣傳

（五）教育考察

（六）教育展覽

（七）教育統計

（八）教育會議

（九）教育出版

（十）教育獎勵

（十一）教育懲戒

（十二）教育訓練

（十三）教育諮詢

（十四）教育調查

（十五）教育研究

（十六）教育宣傳

（十七）教育考察

（十八）教育展覽

（十九）教育統計

（二十）教育會議

（二十一）教育出版

（二十二）教育獎勵

（二十三）教育懲戒

（二十四）教育訓練

（二十五）教育諮詢

（二十六）教育調查

（二十七）教育研究

（二十八）教育宣傳

（二十九）教育考察

（三十）教育展覽

（三十一）教育統計

（三十二）教育會議

（三十三）教育出版

（三十四）教育獎勵

（三十五）教育懲戒

（三十六）教育訓練

（三十七）教育諮詢

（三十八）教育調查

（三十九）教育研究

（四十）教育宣傳

（四十一）教育考察

（四十二）教育展覽

（四十三）教育統計

（四十四）教育會議

（四十五）教育出版

（四十六）教育獎勵

（四十七）教育懲戒

（四十八）教育訓練

（四十九）教育諮詢

（五十）教育調查

（五十一）教育研究

（五十二）教育宣傳

（五十三）教育考察

（五十四）教育展覽

（五十五）教育統計

（五十六）教育會議

（五十七）教育出版

（五十八）教育獎勵

（五十九）教育懲戒

（六十）教育訓練

（六十一）教育諮詢

（六十二）教育調查

（六十三）教育研究

（六十四）教育宣傳

（六十五）教育考察

（六十六）教育展覽

（六十七）教育統計

（六十八）教育會議

（六十九）教育出版

（七十）教育獎勵

（七十一）教育懲戒

（七十二）教育訓練

（七十三）教育諮詢

（七十四）教育調查

（七十五）教育研究

（七十六）教育宣傳

（七十七）教育考察

（七十八）教育展覽

（七十九）教育統計

（八十）教育會議

（八十一）教育出版

（八十二）教育獎勵

（八十三）教育懲戒

（八十四）教育訓練

（八十五）教育諮詢

（八十六）教育調查

（八十七）教育研究

（八十八）教育宣傳

（八十九）教育考察

（九十）教育展覽

（九十一）教育統計

（九十二）教育會議

（九十三）教育出版

（九十四）教育獎勵

（九十五）教育懲戒

（九十六）教育訓練

（九十七）教育諮詢

（九十八）教育調查

（九十九）教育研究

（一百）教育宣傳

（一百零一）教育考察

（一百零二）教育展覽

（一百零三）教育統計

（一百零四）教育會議

（一百零五）教育出版

（一百零六）教育獎勵

（一百零七）教育懲戒

（一百零八）教育訓練

（一百零九）教育諮詢

（一百一十）教育調查

（一百一十一）教育研究

（一百一十二）教育宣傳

（一百一十三）教育考察

（一百一十四）教育展覽

（一百一十五）教育統計

（一百一十六）教育會議

（一百一十七）教育出版

（一百一十八）教育獎勵

（一百一十九）教育懲戒

（一百二十）教育訓練

（一百二十一）教育諮詢

（一百二十二）教育調查

（一百二十三）教育研究

（一百二十四）教育宣傳

（一百二十五）教育考察

（一百二十六）教育展覽

（一百二十七）教育統計

（一百二十八）教育會議

（一百二十九）教育出版

（一百三十）教育獎勵

（一百三十一）教育懲戒

（一百三十二）教育訓練

（一百三十三）教育諮詢

（一百三十四）教育調查

（一百三十五）教育研究

（一百三十六）教育宣傳

（一百三十七）教育考察

（一百三十八）教育展覽

（一百三十九）教育統計

（一百四十）教育會議

（一百四十一）教育出版

（一百四十二）教育獎勵

（一百四十三）教育懲戒

（一百四十四）教育訓練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考核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第十，訂定之。

二、在實施本綱要教育之期間內，各級上官，均應負責考核所屬各階層訓練實施狀況，及其成績。

三、各級上官，對於其次級所報考核成績，應加以覆核，如查有阿私徇情，考核不實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呈請懲處。

四、個人考核以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為丁等，應以不及格論。

考核成績列為甲等者，傳令嘉獎。八十五分以上者，為最優，分別記功、頒給獎章或勳章。不及格者，按其情形，分別予以申斥、記過、或撤職處分。

為厲行人事銓衡以訓練成績為標準案起見，凡期終考核成績之優劣，應作為定期或不定期人事調動時，甄陟升降之準據。

五、考核部隊教育成績，準右（四）項規定，以成績分別等第而定獎懲。凡各部隊考核成績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對該隊長應以不及格論處。

六、在實施本綱要教育之各期間，各級官長應將其實施情形，按期逐級呈報，以為考核之根據。教育全期末各專長應將其全期實施狀況，分報軍訓部及主管長官部與總司令部。

七、各戰區營訓處，為代表軍訓部之考核，於教育實施期間，得隨時派員赴各部隊暨幹訓團（班）抽查，及屆期末，則遵軍訓部令派員施行總核閱，依其成績優劣，呈報軍訓部轉請獎懲。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考核辦法

九

對於抽調至戰區幹訓團附近集中整訓之部隊，應由各督訓處每月或每週輪流派員督導。

八、司令長官及集團軍總司令應於本綱要實施期間，隨時派員分赴各部隊暨幹訓團（班）視察督導，舉行總校閱時，司令長官，得派員參加。

九、戰區幹訓團如爲人員器材等所許，得按需要組織巡教機構，分赴軍（師）幹訓班施行巡迴教育，藉以寓教育於考核。

十、本辦法於本綱要實施期間內爲有效期間。

步兵階層教育(軍・師・團・營)特應實習各課條文目錄表

(師)軍				層階	書名	項目	條	教備	考
戰時軍令草案		抗戰	軍事訓練	手操	編				
甲、步兵操典綱領		乙、抗日戰術要義	丙、第二期抗戰要旨	甲、階層教育	乙、重點教育	丙、教育方法之四步驟	丁、各種演習場之設置	戊、演習時審判官及指導官之設置	己、考試與競賽
1 15		1 15	1 19						
1 3 5 6									

步兵(軍・師・團・營)

戰 門 綱 目									
綱 目									
戰 門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綱 目									

要 辭 作 戰 致 令 步兵 典 章 案 部 (第 五) 陣 中

色、夜間戰鬥	145	149	199	201	208	221
庚、特種地形之戰鬥 (門 海 陸)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 山地之戰鬥	303	304	308	309		
2. 河川	313	316	320	323	324	323
3. 森林及居民地	333	333	334	335		
甲、據點攻略 (七 號)	7	9	10	11	23	34
乙、鑲隙迂迴及其對策 (第十一號)	策第一、迂迴第二之 (三) 、對					
丙、湖沼地 (第六號)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甲、對敵戰車飛機毒氣之防禦	96	96	96	96	96	96
乙、與戰車飛機之協同戰鬥	100	102	104	104	104	104
甲、指揮及連絡	23	24	26	28	48	60
乙、搜索	23	24	26	28	48	60
丙、警戒	163	178	180	84	160	162

步兵 (軍 · 師 · 團 · 營)

步兵（軍・師・團・營）

動 務 令		草 案 令		特 點	
丙、行軍間警戒	1. 行軍間警戒	庚、補給及輸送	甲、騎兵	乙、砲兵	丙、工兵
2. 駐軍間警戒		己、通信	1. 騎兵之運用與戰鬥	1. 砲兵之特性	2. 軍隊區分任務及戰鬥區域
丁、行軍		戊、宿營	2. 騎兵戰法之特性		
439	339	430	575	452	461
251	265	509	577	(砲典)	462
201	205	434	581		469
之一	211	461	583		473
233	236	462	585		(砲典)
237	239	482	589		
		397	604		
		405	677		
		10			

兵		種	
1. 戰鬥綱要		132	
2. 築城教範		179	
丁、輜重兵		6	
(一) 操典			
1. 對於輜重勤務之處置		413	
2. 對於派遣先進輜重之處置		432	
3. 對於糧秣交付時之處置		452	
(二) 陣中勤務令草案			
1. 戰備行軍時對行李輜重之指示		348	
2. 戰鬥行李集合時之注意		370	
3. 輜重宿營之指示		437	
4. 彈藥補充及其使用計畫		566	
5. 對先進輜重之運用及應指示之事項		589 590	

戊、通傳兵

(一) 通信兵（中央軍校印）

1. 通信部隊長與指揮官之關係

2. 各種通信方法之效能

3. 採用通信方法之原則

(二) 戰鬥綱要

1. 通信兵運用要領

2. 指揮官對於通信兵應有之指示

3. 陸空連絡

(三) 陣中勤務令草案

1. 防空通信

2. 通信網密之保持

3. 發電應注意事項

548
551
550

44
536
537
551
553
556
558
560

526
527

63

59

61
62
65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第五頁

002

002